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3-043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君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22,639,631.49	917,558,945.64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74,399,378.12	570,908,614.24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879	4.85	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73,007,754.32	22.68%	426,771,195.88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039,672.07	13.28%	18,670,036.21	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3,791,307.40	13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1171	135.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12.5%	0.1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12.5%	0.16	14.29%
净资产收益率 (%)	1.76%	11.5%	3.25%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11%	-26.6%	2.41%	-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2.79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4,829.00	2012 年度境外展会财政补贴 97,703 元,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260,000 元, 2012 年度研发专项补贴 1,000,000 元, 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37,126 元。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业费 3,100,000 元, 2013 年度研发专项补贴收入 1,200,000 元, 政府专项补助 2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856.96	其它损失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03,348.45	
合计	4,870,09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降价及毛利率趋降风险

整体来说LED显示应用市场增速放缓, 市场竞争加剧, 表现在行业中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已经被淘汰或转行, 同时并购重组等行业整合趋势加快, 市场份额向具有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的企业集中。在公司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也可能会出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将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和采购议价能力, 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避免因产品降价而引发的风险; 同时公司凭借中高端LED显示应用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 在广告媒体、舞台演艺及政企宣传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信用政策的调整,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虽然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加强较年初有所减少, 但仍然较大。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有利于业务开拓, 但是过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 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 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未来,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 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 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价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另外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 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3、户外LED文化传媒新业务开拓风险

虽然户外LED文化传媒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联建光电目前40%左右的客户来自广告传媒行业, 对广告传媒行业比较了解, 对联动文化要买的LED显示屏广告时间的广告点位把握力强, 但是公司毕竟是新进入广告行业, 缺少广告行业实际运营经验, 且项目营销团队建立时间不长, 转化为实际销售有待检验, 因此存在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通过目前联建光电原有的众多户外广告传媒客户资源, 精选符合建立LED户外传媒联播网的显示屏广告点位, 以较低的价格获得LED显示屏时间; 同时利用联动文化经营团队的客户资源及广告传媒行业的运营经验, 了解市场, 掌握渠道和客户资源, 为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奠定基础; 同时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 改变客户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

4、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 LED 行业整体需求增速放缓。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和研发投入, 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 开拓新产品及

新的应用市场来保持稳定增长。

5、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登陆创业板，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及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的建设，培养、引进了一批在LED显示应用领域具有多年产品研发、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的管理团队，并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增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6、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生产与销售旺季通常为第三和第四季度，主要原因为：（1）中高端LED显示产品以工程类项目为主，客户通常在年初将购买计划纳入预算，然后通过论证、招标、定价等一系列程序再最终签订合同，因此对于以工程类项目为主的中高端显示应用厂商来讲，实现销售相应集中于下半年；（2）下半年的节假日较为集中，因此中高端LED显示产品的需求增大。公司2012年度第三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为57.93%。在销售旺季，如果因公司自身生产能力受限导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减少，都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人力资源的制约风险

中高端LED应用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决定了企业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采取精细化管理的方式，而目前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缺少精细化管理的经验和相关管理人才，限制了企业柔性生产能力的提升，从而影响了企业的整体运行效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7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25.45%	29,956,320	29,956,320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11.65%	13,719,296	13,719,296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10.09%	11,881,911	11,881,911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6.82%	8,029,862	8,029,862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4,391,584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41%	4,018,436	0		
冯澄天	境内自然人	1.87%	2,200,855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1,878,715	0		
谢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2%	1,786,368	1,339,776		
杨路菲	境内自然人	1.52%	1,784,36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4,391,584	人民币普通股	4,391,584
李欣	4,018,436	人民币普通股	4,018,436
冯澄天	2,200,855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878,715	人民币普通股	1,878,715
杨路菲	1,784,368	人民币普通股	1,784,368
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2,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82,01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5,134	人民币普通股	1,205,134
陈建添	1,106,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530
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2,08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080
翁友平	921,260	人民币普通股	921,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刘虎军的堂弟刘小伟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伟持有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46%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股东李欣与周信钢、周晨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股东周信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 1,055,569 股，股东周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 823,146 股。</p> <p>3、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翁友平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1,260 股。</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报告期初，股东周信钢、周晨、李欣分别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12,620 股、567,973 股、1,820,787 股，周信钢、周晨、李欣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2,801,3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38%。

2、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股东周信钢、周晨、李欣分别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055,569 股、823,146 股、4,018,436 股，合并持有公司 5,897,151 股，占公司总股份 5.009%。（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周信钢、周晨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式回购交易，交易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为：1,055,569 股、0.90%，823,146 股、0.7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29,956,320	0	0	29,956,320	首发承诺	2014 年 10 月 12 日

熊瑾玉	11,881,911	0	0	11,881,911	首发承诺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姚太平	13,719,296	0	0	13,719,296	首发承诺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张艳君	8,029,862	0	0	8,029,862	首发承诺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谢志明	1,339,776	0	0	1,339,77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合计	64,927,165	0	0	64,927,16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3,298,449.08	200,000.00	1549.22%	主因系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利息	582,421.76	5,832,127.88	-90.01%	主因系前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到银行支付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4,753,693.53	33,398,415.79	-85.77%	主因系报告期调整年初定义为理财产品的“节节高”定期存单，报告期记入银行存款中。
在建工程	47,753,484.27	26,625,231.60	79.35%	主因系报告期内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及联动文化增加联播网设备布点所致。
短期借款	206,587.69	98,658.48	109.40%	主因系报告期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
其他应付款	8,458,993.94	4,188,575.28	101.95%	主因是非关联方押金增加以及部分收购联动文化股权款尚未支付。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9,278.56	689,278.56	-29.02%	主因是技改专项资金已全部用完。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28,000.00	73,580,000.00	60.00%	主因是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少数股东权益	-460,746.13	3,741,855.50	-112.31%	主因是收购联动文化9%股权所致。

2、合并利润表（1-9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941.72	5,262,969.89	-61.85%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口增加，缴纳的增值税略有下降，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33,562,754.04	27,395,023.82	22.51%	主要系联动文化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7,648,433.65	36,595,428.16	30.20%	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及联动文化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72,792.16	-4,411,834.03	30.35%	主要系是公司募集资金逐渐使用，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

				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7,453.66	1,276,545.97	-85.32%	主因是本期应收帐款增速较去年同期减缓，计提坏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66,246.06	2,425,214.93	146.0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增加。
营业外支出	192,806.81	12,471.26	1446.01%	主要系其他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48,143.07	13,435,620.83	-52.75%	主要系2012年6月公司向税务局补缴了2008-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款723.57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1-9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1,307.40	-38,806,241.28	135.5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及收入增长带来的良好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7,300.00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8,471.73	25,805,704.67	0.6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828.27	-25,805,704.67	105.46%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将年初列报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转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变动，主要系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784.76	-13,035,220.93	56.36%	主要系2012年度股利分红较2011年度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1-9月、7-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677.12万元、17,300.78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6.68%、22.68%；2013年1-9月、7-9月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67万元、1,003.97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1.77%、13.28%。其中2013年1-9月、7-9月广告收入分别为270.18万元、135.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54.28万元、-532.99万元，扣除该部分影响，LED显示屏业务2013年1-9月、7-9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421.28万元、1,536.96万元。

2013年1-9月国内销售收入26,765.19万元，同比增长8.32%；2013年7-9月国内销售收入9,866.82万元，同比增长6.40%。

LED显示屏国外市场空间广阔，相比国外公司，国内LED显示屏公司受益于成本优势、技术水平发展等因素，未来增速良好，为此公司加大海外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完善海外销售战略部署，公司2013年1-9月出口销售收入15,911.92万元，同比增长34.08%；2013年7-9月出口销售收入7,433.96万元，同比增长53.94%。

LED显示屏不同应用细分市场发展不均衡，政府采购、企业形象宣传等细分市场略有缩减，但户外广告传媒、舞台租赁、室内小间距等细分市场仍然保持良好增长，使得LED显示屏行业保持一定增长。为此公司加大力度推广室内小间距产品的研发

发和推广力度，公司PH4mm(含PH4mm)以下小间距产品2013年1-9月合同额8,540万元（去年同期合同额4,028万元），同比增长112%，确认的销售收入4,750.73万元(去年同期确认销售收入3,361.21万元)，同比增长41.34%，未来小间距产品将随着指挥调度、监控监播、视频会议、演播中心、品牌店宣传等市场增长保持较快增长。

LED户外广告联播业务作为公司新业务领域，目前尚未形成销售规模，2013年1-9月广告合同额1,254万元（2013年1-6月合同额282.8万元），因合同执行期较长，已确认的广告收入为270.18万元，净利润-1,554.28万元。三季度加大渠道代理营销力度，与多家国际知名广告公司建立合作并开始承接其广告订单，其中包括日本电通广告等；同时也在积极拓展与本土大型户外广告代理商的业务，其中包括上海传智、上海郡洲传媒、分时传媒等专业的户外媒体购买公司达成合作并开始承接其广告订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描述
1	小间距高密屏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完成PH3mm以下多款多规格高清屏，不断研发更小间距高密屏。
2	LED智能云电视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完成PH3mm以下多款多规格Led智能云电视，不断研发更小间距、更高清LED智能云电视
3	广告刷屏机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完成PH3mm以下多款多规格广告刷屏机，不断研发更小间距、更高清广告刷屏机，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广告效果监测、广告互动、触摸屏等。
4	高端室内租赁屏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完成高端室内租赁屏产品研发，使其具有更艺术化的外观、更人性化、更轻薄的设计，并将其产业化。
5	高端室外租赁屏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完成高端室外租赁产品研究，使其具有更艺术化的外观、更人性化、更轻薄、更高防护性的设计，并将其产业化。
6	新型广告固装轻薄光栅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完成研发新型广告固装轻薄光栅产品，满足建筑在安装该产品同时的采光通风要求，并将其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 供应商	本报告期		前五大 供应商	上年同期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1	33,523,964.27	10.99%	供应商1	37,625,256.39	13.41%
供应商2	31,412,791.93	10.30%	供应商2	30,167,654.91	10.75%
供应商3	25,824,182.03	8.47%	供应商3	21,789,184.5	7.77%
供应商4	9,601,760.63	3.15%	供应商4	9,995,646.98	3.56%
供应商5	9,215,163.96	3.02%	供应商5	7,151,882.4	2.5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9,577,862.82	35.9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6,729,625.18	38.0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同比下降，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其中前三名供应商保持不变，另外新增二名本身也是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上年同期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客户1	17,510,785.89	4.10%	客户1	18,183,085.02	4.97%
客户2	14,586,078.65	3.42%	客户2	16,920,068.51	4.63%
客户3	12,165,566.8	2.85%	客户3	13,548,189.66	3.70%
客户4	7,997,841.88	1.87%	客户4	12,254,530.08	3.35%
客户5	7,463,403.01	1.75%	客户5	11,560,264.51	3.16%
前五大客户合计	59,723,676.23	13.99%	前五大客户合计	72,466,137.78	19.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同比下降，前五大客户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二个客户仍保持前五排名，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较难集中；公司产品为接单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客户群体数量较多，对产品需求的时间各不相同，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

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3年度经营计划，在市场、研发、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布局，为实现“LED屏幕全球前二强”和“中国领先的户外LED屏幕广告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具体如下：

一、产品研发方面

1、LED显示屏

在LED显示屏方面，公司对LED显示屏产品重新进行梳理，分为小间距高密屏、LED智能云电视、广告刷屏机、广告屏、租赁屏、天幕屏、光栅屏、显示屏控制系统8大系列，公司研发人员针对以上产品一方面逐步标准化，另一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具体取得的进展如下：

1) 小间距高密屏取名为V.Me微密小间距高密屏（目前最小间距达到1mm），以其高清显示、高刷新频率、无缝拼接、良好的散热系统、拆装方便灵活等特点，完全满足1080P高清视频播放。在相对较近距离观看，其显示画面超清晰，无闪烁也无颗粒感，突破常规LED近距离（如≤2米）观看的显示瓶颈，以优于LCD、DLP、投影的强烈视觉冲击力，可替代LCD、DLP、投影。公司研发人员不断研发更小间距产品，使V.Me微密小间距高密屏已拓展到V1（PH1.2mm、P1.6mm）、V2（PH2mm、PH2.5mm）、V3（PH3mm、PH3.8mm、PH3.9mm）、V4（PH4mm、PH4.5mm、PH4.8mm）四大系列10种规格产品，并将

举办V.Me系列新产品发布会，扩大品牌影响力。

联建光电的V.Me显示技术，可为视频会议厅、监控指挥中心、调度中心、政企内部宣传、演播中心、教育培训、展览展示、交通枢纽、股票大厅、电信通讯等场所量身定制V.Me视频墙、形象墙。目前V.Me小间距高密屏产品已成功安装在某军分区作战室、会议室、待客餐厅，作战室的大屏可用来进行实时转播演练场景，会议室的大屏用于替代投影仪进行视频和图文的播放，待客餐厅的大屏可用来进行研究室形象宣传、展示、信息播放等；亦已成功为全球著名的化妆品专业零售连锁店丝芙兰（SEPHORA）上海南京西路专卖店提供6块V.Me屏安装于各大品牌专柜上方，用视频声形并茂的方式向顾客介绍产品性能；还成功安装在上海K11购物中心阿玛尼旗舰店、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北京市盘古大观内中国民族证券、山西武宿机场、深圳万象城、宁波火车站、沈阳军区某部、迪拜万豪酒店等等。

2) LED智能云电视：公司研发不断完善LED智能云电视，已开发PH3mm以下多种规格产品，使公司LED智能云电视，拥有传统电视所有的功能，具备传统电视没有的价值。具有超大尺寸：远超LCD，实现103寸、147寸、164寸或更大尺寸；纯LED显示：真正的LED显示发光技术，颜色画质更逼真；性价比高：价格仅为同等尺寸液晶电视的1/3；商用价值：集会议、监控、资讯浏览、展示等于一体，适合于酒店大堂、售楼处、高档商场、高档会所等，目前已成功安装于部分高档会所。

3) 广告刷屏机为LED广告一体机，已开发P3mm以下多种规格产品，接电即用，远程管理，多屏联播，是介于LCD显示广告机与大型LED电子显示屏之间的一种数字传媒终端、适应户内外等各种环境、可应用或取代目前LCD显示广告机应用领域，显示传播效果醒目大气震撼。具有超大尺寸：实现97寸、122寸或更大尺寸，远超LCD，并打破了LCD广告刷屏机尺寸大于100寸的高价壁垒。公司针对广告主的需求不断完善广告刷屏机，针对未来广告效果监测、广告互动、互联网、集群播控等趋势，研发人员将广告刷屏机汇集了多项高端技术，可实现监测统计受众流量；可用于体验人机交互功能，感应机前人身进行刷屏机上商城衣服试衣等；应用有线、3G、WIFI技术，全网络接入，自由切换；云技术播控管理即可进行集群联播广告；可定制触摸屏进行更好的广告互动。广告刷屏机广泛适用于机场、商场、酒店、高铁、地铁、影院、展会、写字楼等，目前已成功应用于上海虹桥机场、太原武宿机场、大连机场，四、五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等。

4) 租赁屏：研发推出更高端室内、室外租赁产品，使其具有更艺术化的外观、更人性化、更轻薄的设计，室外租赁产品同时再具备更高防护性。

5) 光栅屏：研发推出新型广告固装轻薄光栅产品，满足建筑在安装该产品同时的采光通风要求。

6) 其他优势产品：对于广告屏、天幕屏等常规产品，公司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对其进行结构、外形创新，使得屏体更轻薄，外形更美观，凸显高端定制品位，获得客户认可。

2、LED户外大屏广告

在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方面，按照年初经营计划，联动文化创新开发了集群播控系统与时联网监播平台，保障了多地、多平台大屏媒体共用服务平台，统一管理上刊流程和节目资源；区别于行业内传统的户外LED广告运营模式，联动文化自主开发出一套“媒体点位价值评估模型”，对每个媒体点位都进行严格甄选，从屏体物理属性、媒体形象、位置环境、广告竞争度、受众感受、城市价值、人车流量等多维角度进行综合评估，选建最佳地段、性价比最高、传播效果最大化的大屏媒体，并由点到面再到矩阵式联动，组成专业的全国联播平台。

联动文化运用全新商业模式搭建全国联播平台，目前采用3种方式获得显示屏时间：

(1) “自建屏模式”（即“你出点位我出屏的1+1模式”），联建光电向联动文化提供LED显示屏，下游广告公司提供广告点位，进行合作建屏，联动文化与广告公司按比例分取该点位显示屏广告时间，此种模式签约平均时间为5-8年。联动文化提供的LED显示屏作为一次性投入，按照投资额及签约时间进行按月摊销成本。

(2) “自购广告时间模式”，联建光电在区域广告公司建设的初期以较低的价格购买广告时间。区域广告公司多为联建光电LED显示屏客户，大部分客户向联建光电购屏时联动文化即向该客户购买部分广告时间。一般购买的时间为3年左右，可按半年一付周期分期付款。

(3) “代理模式”，此种方式为辅助模式。联动文化为扩大联播网规模，代理部分区域广告公司LED显示屏，需要播广告时即向其购买广告时间。

以上（1）、（2）模式均可利用联建光电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六大销售服务区销售人员，作为联动文化广告点位的前期考察员及采购员，携同区域中小广告传媒公司，快速抢占全国优秀广告点位；并且锁定广告时间成本，相比其他LED户外大屏广告运营商，整体成本较低。利用以上三种模式，截至报告期末，联动文化运营广告点位80余个，自营点位已达LED户外广告运营商前三名，预计今年广告点位可扩至100个。

二、在市场方面

在LED显示屏方面，联建光电2013年上半年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新成立了东北销售服务区，公司销售服务区由原华南、北方、西北、西南、华东等五大服务区发展成目前华南、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华东等六大服务区，国外市场保持公司海外部、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三大销售及服务区。按照年初制定的市场开发计划，公司积极扩充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加强专业培训与经验交流，积极参加海内外LED专业展会，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国内西南、西北薄弱市场的销售和新产品小间距屏、刷屏机、LED电视等的销售。2013年1-9月，公司国内西南、西北市场签订合同额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5%、73%，PH4mm（含PH4mm）以下小间距产品（包括小间距屏、LED智能云电视、广告刷屏机）合同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12%，海外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4.08%。另外公司成功完成宁杭高铁、杭甬高铁11个枢纽站内的23块LED电子信息屏并投入使用，涵盖了杭州东站、绍兴柯桥站、余慈站(余姚站)、上虞北站、庄桥站、德清站、湖州站、长兴站、宜兴站、溧阳站、溧水站等11个交通枢纽站，均安装于高铁站的进站口或候车厅，为乘客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客车信息。

在LED户外大屏广告方面，联动文化目前销售团队及销售策略已渐成熟，分为直客营销和渠道代理营销两个中心，采取直客公关与代理协作并进的销售模式。上半年联动文化已获得口子窖、东陶（TOTO）、奥迪、一汽丰田、居然之家等不同行业领导品牌客户的认可，三季度加大渠道代理营销力度，与多家国际知名广告公司建立合作并开始承接其广告订单，其中包括日本电通广告等；同时也在积极拓展与本土大型户外广告代理商的业务，其中包括上海传智、上海郡洲传媒、分时传媒等专业的户外媒体购买公司达成合作并开始承接其广告订单，2013年1-9月广告合同额由2013年1-6月的282.8万元快速递增至1,254万元。

同时，LED行业整体需求增速放缓并进入整合期，作为LED显示应用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发挥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通过并购整合探索外延发展新道路。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9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0月12日）起36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承诺人信守承诺
	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9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0月12日）起24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姚太平、张艳君所持股份已于2013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二人目前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控股股东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	2011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56.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6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6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61.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359.95	9,623.37	64.46%	2013 年 10 月 12 日	919.74	否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315.01	1,687.91	38.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5.3	19,355.3	674.96	11,311.28	--	--	919.74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期股权投资	否	9,645.5	9,645.5	454.5	5,050	52.36%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2,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	800		8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445.5	12,445.5	454.5	7,850	--	--		--	--	
合计	--	31,800.8	31,800.8	1,129.46	19,161.28	--	--	919.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完工尚在装修，预计延至年底可投入使用。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以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作为实施地点，但场地已无法满足研发中心未来继续扩大的需求，公司积极寻找周边场地并经全面、审慎地论证，仍未寻得适合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场地，故公司决定暂时保持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场地不变，放缓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场地装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而研发人员招聘、办公设备及软件仍有序进行，设备采购视研发项目需要随时增加。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调整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完工状态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设备采购视项目需要随时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 万元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9%股权；截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超募资金 6822.39 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还在进行中，相应募集资金处于投入使用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0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以下事项：

(1) 北广移动传媒向本公司排他性采购LED显示屏、LED灯箱及LED照明灯具如下：

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
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	2010.9.27	LED显示屏、LED灯箱及LED照明灯具	25,000万	2010.9.27至2013.9.27

该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因其“中国石油加油站媒体”项目未按计划铺设LED广告媒介，未依据该合同向公司采购LED产品，该合同未得到履行。该合同未履行不影响公司业绩和正常经营。

公司在每期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该合同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后期公司将继续披露该合同的处理情况。

(2) 北广移动传媒向本公司转让500万股中晟公司股份

北广移动传媒向本公司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9.27	中晟公司500万股	1,500万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晟公司20%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中，双方约定公司以500万元和北广移动传媒认可价值1,000万元的LED产品受让其持有的中晟公司10%的股份，即500万股。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支付5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剩余1,000万元产品折抵股权投资尚未进行。自2011年6月起，公司多次就《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与北广移动传媒进行磋商，但由于LED产品折抵股权转让价款和中晟公司未来的进一步经营发展没有达成共识，因此该10%的股权暂时没有变更至公司名下，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较长时间无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公司将与北广移动传媒就上述事项进一步协商，公司将通过有效方式索回已支付的5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细化调整。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任何变动。

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5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71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44,14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7,728,000股。2013年5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第二季度实施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违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该政策要求。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842,853.75	256,457,06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8,449.08	200,000.00
应收账款	237,768,292.37	242,596,870.13
预付款项	13,562,508.42	14,594,79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82,421.76	5,832,127.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55,926.70	15,559,07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874,035.01	191,522,86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3,693.53	33,398,415.79
流动资产合计	748,538,180.62	760,161,21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900,432.54	105,320,580.81
在建工程	47,753,484.27	26,625,231.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09,191.96	14,910,09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2,572.18	2,708,86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769.92	2,832,96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01,450.87	157,397,732.54
资产总计	922,639,631.49	917,558,94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587.69	98,65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380,641.58	110,504,820.35
应付账款	152,197,962.24	155,398,018.97
预收款项	64,223,807.27	62,643,48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31,237.76	5,255,775.59
应交税费	4,912,490.46	4,129,860.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58,993.94	4,188,575.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211,720.94	342,219,19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9,278.56	689,27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278.56	689,278.56
负债合计	348,700,999.50	342,908,4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28,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283,393,393.46	327,541,393.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21,572.07	21,121,57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826,120.69	149,322,61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9,708.10	-656,9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399,378.12	570,908,614.24
少数股东权益	-460,746.13	3,741,85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938,631.99	574,650,46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2,639,631.49	917,558,945.6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333,784.06	138,332,45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8,449.08	200,000.00
应收账款	339,142,052.47	326,692,523.68
预付款项	2,116,671.35	1,991,147.13
应收利息	582,421.76	3,422,593.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893,423.42	92,445,731.04
存货	18,745,984.63	32,093,46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9,465.75	28,400,394.17
流动资产合计	646,102,252.52	623,578,30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625,862.43	258,080,86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10,673.76	13,718,074.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1,091.60	908,75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695.74	983,56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274.64	2,337,46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29,598.17	276,028,726.14

资产总计	924,731,850.69	899,607,03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380,641.58	110,504,820.35
应付账款	109,930,550.26	120,002,843.82
预收款项	62,141,175.77	55,138,113.13
应付职工薪酬	2,188,467.62	1,721,573.79
应交税费	3,884,457.56	3,710,782.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00,496.81	29,503,75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025,789.60	320,581,88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9,278.56	489,27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278.56	489,278.56
负债合计	323,515,068.16	321,071,16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28,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285,324,913.55	329,472,913.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21,572.07	21,121,57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042,296.91	154,361,38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216,782.53	578,535,87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4,731,850.69	899,607,036.05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007,754.32	141,023,969.20
其中：营业收入	173,007,754.32	141,023,969.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991,178.33	129,390,597.17
其中：营业成本	131,006,276.97	104,826,025.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452.50	3,511,504.94
销售费用	13,415,054.10	10,377,225.85
管理费用	18,280,558.41	13,072,981.83
财务费用	-578,163.65	-3,330,996.12
资产减值损失		933,85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1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6,575.99	11,538,559.44
加：营业外收入	4,568,886.06	367,700.95
减：营业外支出	178,114.31	3,46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7,347.74	11,902,794.33
减：所得税费用	3,495,269.31	2,584,87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078.43	9,317,919.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9,672.07	8,862,708.05
少数股东损益	872,406.36	455,211.0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813.60	13,927.4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11,264.83	9,331,8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8,858.47	8,876,63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406.36	455,211.09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6,775,773.39	136,406,356.60
减：营业成本	127,040,720.07	105,646,68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458.82	3,511,504.94
销售费用	10,366,169.74	7,691,836.97

管理费用	12,777,392.57	9,294,052.90
财务费用	-545,393.26	-2,974,381.99
资产减值损失		933,85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1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71,425.45	12,207,987.76
加：营业外收入	4,367,741.78	50,000.30
减：营业外支出	1,427.09	2,76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7,740.14	12,255,225.47
减：所得税费用	3,095,830.82	1,853,46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1,909.32	10,401,755.7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83.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41,909.32	10,403,839.4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6,771,195.88	365,771,532.16
其中：营业收入	426,771,195.88	365,771,53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7,634,586.09	338,150,158.99
其中：营业成本	327,300,795.18	272,032,02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941.72	5,262,969.89
销售费用	33,562,754.04	27,395,023.82
管理费用	47,648,433.65	36,595,428.16
财务费用	-3,072,792.16	-4,411,834.03
资产减值损失	187,453.66	1,276,54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1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36,609.79	27,528,355.97
加：营业外收入	5,966,246.06	2,425,214.93
减：营业外支出	192,806.81	12,47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3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0,049.04	29,941,099.64
减：所得税费用	6,348,143.07	13,435,62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1,905.97	16,505,478.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0,036.21	16,703,332.19
少数股东损益	-108,130.24	-197,853.3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743.71	-138,717.2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49,162.26	16,366,7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57,292.50	16,564,61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30.24	-197,853.38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24,974,899.02	369,111,749.48
减：营业成本	329,361,511.41	287,473,38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3,545.13	5,222,667.48
销售费用	25,255,213.12	22,231,337.06
管理费用	32,487,584.35	26,809,182.41
财务费用	-1,787,392.85	-3,448,395.94
资产减值损失	389,023.66	1,276,54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1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65,414.20	29,454,010.46
加：营业外收入	5,763,052.38	2,097,306.03
减：营业外支出	14,662.16	10,85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3,804.42	31,540,465.35
减：所得税费用	5,616,893.89	11,984,72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96,910.53	19,555,736.2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164,376.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96,910.53	19,391,359.81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50,577.86	367,962,84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1,864.83	8,197,27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3,108.13	20,462,1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55,550.82	396,622,26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043,854.92	302,580,31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25,669.68	48,826,06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6,873.22	35,065,91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27,845.60	48,956,21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64,243.42	435,428,50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1,307.40	-38,806,24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95,971.73	25,805,70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8,471.73	25,805,70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828.27	-25,805,70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61.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4,659.14	7,235,70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220.85	9,053,70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7,196.27	22,07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9.34	14,92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6,005.61	22,088,9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784.76	-13,035,22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14.70	7,05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6,536.21	-77,640,10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04,312.74	361,635,70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20,848.95	283,995,594.28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285,190.29	379,713,18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5,988.00	8,197,06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95,608.66	39,295,1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66,786.95	427,205,42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56,979.68	337,689,09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1,750.81	15,945,37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9,946.15	31,646,91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22,161.53	38,693,7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10,838.17	423,975,1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5,948.78	3,230,29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7,3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4,085.16	6,425,0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5,000.00	128,38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9,085.16	134,807,0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8,214.84	-134,807,0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657.22	7,235,70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9,657.22	7,235,70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6,000.00	22,07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02	14,92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7,186.02	22,088,9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528.80	-14,853,22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06,634.82	-146,429,9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05,144.44	315,918,21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11,779.26	169,488,268.58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